

宠物兔在医院死亡 主人给差评被诉

法院：经营者对于消费者的评价有一定的容忍义务，不能因此认定侵犯名誉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这家千万不要去，他家医死太多小动物了，我是超级超级后悔。”因为心爱的宠物兔“兔兔”在某宠物医院治疗后死亡，“兔兔”的主人小雅(化名)气愤地在该宠物医院的点评页面中进行了“差评”。而她也因为自己稍显激烈的“差评”，而被宠物医院告上了法庭。宠物医院以小雅名誉侵权为由，要求其登报道歉，并赔偿因其污蔑行为导致宠物医院的营业损失4万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宠物医院的负责人告诉法官，2019年7月24日，小雅携带其宠物兔“兔兔”至医院就诊，当时“兔兔”的症状为热衰竭。医生建议对“兔兔”进行CT、B超、验血等检查，但小雅均不同意，医生只能通过最基

础的降温手段即剃毛和补液处理。后“兔兔”抽搐死亡。小雅将“兔兔”尸体带走后，未做尸检。次日开始，小雅在大众点评网上多次对宠物医院作出不实的差评，并对他人的评论逐条回复。之后，宠物医院的约诊情况受到影响，每天均有宠物兔的约诊取消，故医院诉至法院要求小雅公开登报道歉并补偿医院因其污蔑行为导致的营业损失4万元(按每日500元，计算至起诉之日)。

而小雅则认为自己的行为并无错误，宠物医院的主张并无事实依据。该宠物医院的医生在对“兔兔”的治疗和看护上是有瑕疵的。她作为商家对消费者的评价有一定的容忍义务，且她在大众点评网上所写的是自己感受的真实表述，并无侮辱、诽谤内容，也没有对宠物恶意攻击。宠物医院对于其营业收入减少及预约减少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

明，故不同意宠物医院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大众点评网是为注册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优惠以及发布消费评价的互动平台，其为商户设置点评、问答等功能的出发点在于消费体验的沟通和聚合，消费者在接受服务、使用产品后能够自由表达消费体验，一方面可以分享消费心得、为其他消费者提供借鉴，另一方面也便于商户了解消费者的感受，促进商户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本案中，小雅发表的相关评论、回复主要是针对服务本身的感受，虽然在回答他人提问时使用了“最好不要去，会看死的”“他们都是好评刷出来的”“这家千万不要去，他家医死太多小动物了，我是超级超级后悔”等言辞，但结合小雅其他评论来看，她主要是为了表达对宠物医院服务的不满，宠物医院作为经营者，对于消费者的评价具有一定的容忍义务，不能因

此即认定小雅侵犯了宠物医院的名誉权。同时，法院也注意到，大众点评网亦为商家提供了回复消费者点评的功能，本案中，宠物医院亦在小雅发表的点评之下以回复形式陈述了小雅提供服务的过程，其他消费者可以结合双方各自的陈述进行理解和判断。因此，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实小雅侵犯了宠物医院的名誉权，同时，宠物医院主张其营业收入因小雅的评论而受损，亦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宠物医院的诉讼请求，法院均不予支持。

但是，法院也指出了，在互联网发表言论、传播信息，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和道德的规范。小雅在网络平台多次发表差评发泄对宠物的不满，影响其他消费者的客观认知亦为不妥，今后在网络上发表言论也应有所克制。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宠物医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冒充警察招摇撞骗他人钱财

“90后”男子获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冒充人民警察以帮忙打招呼办事等为由，招摇撞骗他人12万，后又虚构可低价出售中石化加油卡，诈骗他人2万余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杜某某犯招摇撞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法院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徐汇检察院指控：2019年9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杜某某以在职民警的身份联系被害人蔡某某、印某某，通过伪造聊天记录、虚构能够影响P2P案件赔付的事实，骗取被害人蔡某某、印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给其共计近4万元，后退还16400元，至被害人报案时尚有2万余元未退还。被告人杜某某到案后将涉案钱款全部退赔被害人。

2020年11月底，被害人王某某通过饭局认识了被告人杜某某，杜某某自称其和母亲均是上海市公安局民警，可以为其打招呼办理落户上海事宜。2020年12月9日至11日，应被告人杜某某要求，被害人王某某通过微信向被告人杜某某微信转账10万元用于打招呼办事。

今年1月27日，被告人杜某某通过微信与被害人程某约定以28000元的价格向其出售35张面额1000元的中石化加油卡，被害人程某通过支付宝向杜某某转账定金18000元。同月31日，被告人杜某某将事先购得、每张充值1元的35张中石化加油卡交付给被害人程某。

3月17日，被告人杜某某又故伎重演，通过微信与被害人俞某某约定以8300元的价格向其出售10张面额1000元的中石化加油卡。同月17日、18日，被害人俞某某分两笔向被告人杜某某转账8300元用于购买上述加油卡。同月19日，被告人杜某某将事先购得、每张充值1元的10张中石化加油卡交付给被害人俞某某。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杜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以招摇撞骗罪、诈骗罪追究其数罪并罚的刑事责任。建议以犯招摇撞骗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某有期徒刑4年以上6年以下、以犯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某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以下并处罚金，应予数罪并罚。

庭审中，被告人杜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有异议，辩解招摇撞骗王某某的钱款系借款、诈骗程某的款案发前已经退还。辩护人对其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没有异议，仅对量刑提出意见。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杜某某招摇撞骗蔡某某、印某某钱款已全部退还，诈骗被害人俞某某一节犯罪事实系如实供述，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悔恨，希望对其从轻处罚，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杜某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他人钱款合计12万余元，情节严重；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合计2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分别构成招摇撞骗罪、诈骗罪，应予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最终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被判强制过户 老伯屡次堵门锁被诉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年过六旬的金老伯在卖房以后，认定下家少付20万元，多次上门破坏门锁。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金老伯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

2014年11月1日，金老伯与顾某夫妇签订售房合同，约定金老伯以78万元的价格出售房屋。顾某于当日向金老伯支付定金20万元，于11月14日支付首付至40万元。

由于房屋是动迁房，产证还未办理，双方同意等产证办出后，顾某支付至73万元，最后5万元等到交易中心出具过户手续受理单据当日再结清。

但金老伯一口咬定首付款只收到20万元，觉得自己被顾某骗了。于是，直到2018年，金老伯都未办理过户手续，反而再次将房屋挂牌售卖。顾某夫妇只得将金老

伯告上法庭，金老伯因无法提供未收款证据，举证不力而败诉，被判强制过户。

金老伯因此开始了破坏行动，屡次上门堵门锁，有时用胶水，有时用铅丝。顾某夫妇不堪其扰，但又苦于没有证据。于是顾某夫妇在门外安装了监控录像，录像清楚地记录下金老伯犯案的全过程。

2020年10月18日晚，金老伯上门将铅丝塞进锁孔，用喷火器烧锁孔，导致门锁损坏。2020年11月2日上午，金老伯用热熔胶棒将胶带融化封住门锁和门缝。2020年11月3日上午，金老伯用热熔胶棒封住门锁。

据金老伯交代，最早一次是2016年冬天，他将钉子敲进房屋的门锁内。后因打官司，暂停了破坏行动。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金老伯多次故意毁坏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金老伯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

男子窃取老板信用卡 套现59万

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田娜

本报讯 深陷赌债的男子潘某申请了POS机套现自己的信用卡不算，竟还鬼迷心窍秘密窃取公司老板信用卡，疯狂套现59万余元。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潘某提起公诉，静安区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三十而立的潘某原本有个幸福的家庭和一份安身立命的工作，却沾染上赌博恶习，沉迷于网络赌博，2018年开始欠下七八十万元的赌债，老婆也和他离了婚。

潘某和马先生原本都在一个旅行社上班，属于直接上下级关系。2017年，马先生自己另开了一家旅行社，向潘某抛出橄榄枝，提议潘某过去帮他，潘某就辞职跟了过去。马先生对潘某很器重，让他负责旅行社团队客户的行程安排。因为带团的时候会有一些业务支出需要先行垫付，但事后报销比较麻烦，马先生就把自己办理的信用卡交由公司人事主管丽丽保管，潘某带团出去的时候，给马先生打声招呼，就可以去丽丽那里拿上信用卡，直接刷卡支付业务支出。

2018年11月份，老板马先生涉嫌犯罪被羁押，公司经营也陷入了困境。潘某觉得反正老板关进去了，自己现在被赌债逼得焦头烂额，就动了歪脑筋，想着盗刷老板的信用卡来归还他的赌债。

潘某记得之前带团出去拿信用卡的时

候，人事主管丽丽从保险柜里把卡拿出来给他之后，每次都把保险柜钥匙放在一个固定的地方。2019年1月26日，潘某趁公司没人，带着之前以自己名义申请的POS机，用老板信用卡成功套现了9999元到自己的银行卡上。

据潘某交代：“当时我也不知道老板的信用卡额度是多少，5月份、6月份、7月份都能刷，我以为他是设置了自动还款，会把我的钱自动还上的，所以8月份的时候我就又去刷了。”2019年8月12日凌晨2点，潘某带着POS机潜入公司，从4万多元开始刷，只有一笔998元刷成功了，其他都显示余额不足，潘某知道老板的信用卡被他刷爆了。

2019年9月，银行寄来了催收函，遂案发。原来自从老板被抓之后，人事主管丽丽就把信用卡锁在保险箱里从未出借过，当她看到银行寄来的催收函，知道肯定出事了，所以拿着信用卡和催收函就去派出所报了案。

经查，2019年1月起，潘某多次窃取其老板马先生名下两张用于日常业务报销的信用卡，在自己实名申请的POS机上刷卡套现，盗取的资金用于其继续赌博和归还赌债。截至2019年8月12日，潘某共盗刷32次，成功刷卡套现21次(因信用卡余额不足或输错密码未成功11次)，累计盗窃人民币59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刷他人信用卡，数额特别巨大，已涉嫌构成盗窃罪。鉴于潘某有自首情节，并在家属帮助下全额退赔了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

光天化日下，男子多次盗窃终获刑

被判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你见过如此明目张胆的贼吗？光天化日在露天桌椅处，趁人熟睡偷他人手机；面馆吃面时，偷吧台内现金；在店铺门口，偷电动自行车……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孙某没有正当工作，又居无定所，还曾因盗窃、诈骗被收容劳动教养，因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今年5月24日下午，孙某闲逛至一中介公司，看到店后门处停了一辆电动自行车，车钥匙还插在上面，孙某顺手将车开走。次日找人将车卖了。

5月30日早晨5点多，孙某在某日料店露天桌椅处，看到有人在店门口靠在桌边睡着了，孙某就上前将他的手机偷走。被害人侯某醒后发现手机被盗，经查看监控，发现了孙某的盗窃行为。当天晚上，侯某和朋友在隔壁酒吧看到了孙某，孙某起初否认盗

窃，在看到监控录像后，孙某才将手机归还。

6月20日中午，孙某走进一家面馆，看到店老板在厨房忙碌，店内没有其他人看管，就坐在店铺收银台边，装作吃饭的样子，悄悄打开收银的抽屉，从中拿出一叠钱。店老板发现营业款被偷后，查看监控，确认是孙某所盗。没过几天，孙某又到了这家面馆，店老板一眼认出了孙某，让他还钱，孙某在质问下承认盗窃，但趁店老板不备逃跑了。

7月9日凌晨4点多，孙某在一家店铺门口，看到一辆电动自行车，上面还插着钥匙，周围没人注意，孙某就起了贪念，用钥匙启动电动自行车骑走了。之后，找了一家小店将车卖了。民警接到被害人报案后，在收赃者处将被盗电动自行车追回。经过鉴定，上述被盗物品共计价值2000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